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15—036号

#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六届七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期激励对象为384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原384名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有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384名变更为370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调整后,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48.96万股变更为3618.50万股。

表决结果:董事王刚、邓伟、曹廷发、孙明、张明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1日, 授予370名激励对象3618.5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董事王刚、邓伟、曹廷发、孙明、张明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15-037

#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五次监事会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1月1日发出召开六届五次监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朱永强主持了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原384名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有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384名变更为370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调整后,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48.96万股变更为3618.50万股。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以2015年11月11日为授予日,授予370名激励对象3618.5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15—038号

#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激励对象:本次激励对象共计384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王刚 | 董事长 | 3,249,100 | 7.88% | 0.23% |
| 曹庭发 | 总经理 | 1,808,700 | 4.39% | 0.13% |
| 张明 | 董事 | 1,808,700 | 4.39% | 0.13% |
| 孙明 | 董事 | 1,808,700 | 4.39% | 0.13% |
| 邓伟 | 董事 | 1,808,700 | 4.39% | 0.13% |
| 董保森 | 董秘 | 1,083,000 | 2.63% | 0.08% |
| 案尚运 | 财务总监 | 10,800 | 0.03% | 0.00%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77人) | | 25,911,900 | 62.83% | 1.82% |
| 预留限制性股票 | | 3,748,900 | 9.09% | 0.26% |
| 合计(384人) | | 41,238,500 | 100.00% | 2.90% |

4、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不超过五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8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 解锁安排 | 解锁期 |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预留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解锁时间如下表所示:

| 解锁安排 | 解锁期 |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次解锁 |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次解锁 |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77元/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披露前20个交易日金晶科技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4.45元的62.25%确定。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与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主要业绩考核指标为:

| 解锁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次解锁 | 2016年净利润为1,500万 |
| 第二次解锁 | 以2016年净利润1,500万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50% |
| 第三次解锁 | 以2016年净利润1,500万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100% |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第一个、第二个解锁期届满,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相应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公司达到相应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第三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本期标的股票及未能满足前期解锁条件而递延至本期的前期标的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二、本期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11月11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有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84人调整为37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48.96万股调整为3,618.50万股。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要求,所作的决定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进行核实后,认为:《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84人调整为37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48.96万股调整为3,618.50万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的相关规定。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3、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4、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 《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15—039号

#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激励对象:本次激励对象共计384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王刚 | 董事长 | 3,249,100 | 7.88% | 0.23% |
| 曹庭发 | 总经理 | 1,808,700 | 4.39% | 0.13% |
| 张明 | 董事 | 1,808,700 | 4.39% | 0.13% |
| 孙明 | 董事 | 1,808,700 | 4.39% | 0.13% |
| 邓伟 | 董事 | 1,808,700 | 4.39% | 0.13% |
| 董保森 | 董秘 | 1,083,000 | 2.63% | 0.08% |
| 案尚运 | 财务总监 | 10,800 | 0.03% | 0.00%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77人) | | 25,911,900 | 62.83% | 1.82% |
| 预留限制性股票 | | 3,748,900 | 9.09% | 0.26% |
| 合计(384人) | | 41,238,500 | 100.00% | 2.90% |

4、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不超过五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8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 解锁安排 | 解锁期 |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预留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解锁时间如下表所示:

| 解锁安排 | 解锁期 |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次解锁 |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次解锁 |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77元/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披露前20个交易日金晶科技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4.45元的62.25%确定。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与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主要业绩考核指标为:

| 解锁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次解锁 | 2016年净利润为1,500万 |
| 第二次解锁 | 以2016年净利润1,500万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50% |
| 第三次解锁 | 以2016年净利润1,500万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100% |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第一个、第二个解锁期届满,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相应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公司达到相应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第三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本期标的股票及未能满足前期解锁条件而递延至本期的前期标的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二、本期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11月11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关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有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84人调整为37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48.96万股调整为3,618.50万股。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法律顾问已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四、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1日。

2、激励对象: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370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3、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18.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42,270.74万股的2.54%,分配明细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王刚 | 董事长 | 3,249,100 | 8.98% | 0.23% |
| 曹庭发 | 总经理 | 1,808,700 | 5.00% | 0.13% |
| 张明 | 董事 | 1,808,700 | 5.00% | 0.13% |
| 孙明 | 董事 | 1,808,700 | 5.00% | 0.13% |
| 邓伟 | 董事 | 1,808,700 | 5.00% | 0.13% |
| 董保森 | 董秘 | 1,083,000 | 2.99% | 0.08% |
| 案尚运 | 财务总监 | 10,800 | 0.03% | 0.00%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63人) | | 24,607,300 | 68.00% | 1.73% |
| 合计(370人) | | 36,185,000 | 100.00% | 2.54% |

4、授予价格: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77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6、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1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3,618.50万股,需要承担相应激励费用,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15年(万元) | 2016年(万元) | 2017年(万元) | 2018年(万元) | 2019年(万元) |
|---|---|---|---|---|---|---|
| 3,618.50 | 3,919.56 | 283.70 | 1,702.21 | 1,179.60 | 604.73 | 149.32 |

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将根据认购情况及剩余有效份额对年度费用进行调整,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的核实情况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除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本次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相符。

十、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1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除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本次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相符。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以2015年11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7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618.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3、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4、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 《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备查文件

1、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5-089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1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审议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杨振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本人出席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蒋小红、王彦武、姜小娟,公司高管陈伯球、段维嵬列席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

2、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需要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定提请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91)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5-090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拟修订《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的条款内容 |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 |
|---|---|
|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酱油(酸造酱油)的生产、销售;味精(谷氨酸钠 99%味精)分装);味精的生产、销售;调味料(液体、固态)的生产、销售;鸡精、食醋(酸造食醋、配制食醋)在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生产、经营)与谷类及其他作物的种植、豆类和谷物的种植;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在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 |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酱油(酸造酱油)的生产、销售;味精(谷氨酸钠 99%味精)分装);味精的生产、销售;调味料(液体、固态)的生产、销售;鸡精、食醋(酸造食醋、配制食醋)与大米;食用植物油(糖炼、半精炼)与谷类及其他作物的种植、豆类和谷物的种植;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涉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 |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本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5-091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的届次: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11月2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6日-11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下午15:00 至2015年11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地点: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谐园路交汇处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8.会议参加对象:(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详见2015年11月1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扫描发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上述参会登记资料提交办理登记。参会时将需要核对。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6日(上午8:30 -11:30,下午14:00 -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关于表决:股东参加会议直接签署表决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投票权,委托人可以明确授权受托人独立自主投票,也可以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每一项议案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其中之一项的决定。

5."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式样见本通知附件。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证券代码:362650,证券简称:加加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a.输入买入指令;

b.输入证券代码362650;

c.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

具体情况如下:

注: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议案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 |

d.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申报股数 |
|---|---|
| 赞成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e.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a.投票不能撤单;

b.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c.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为: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彭杰、姜小娟

地　址: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谐园路交汇处

邮　编:410600

电　话:0731-81820262

传　真:0731-81820215

2.与会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只勾选一种方式):

受托人独立投票:□　(如选择该方式,受托人完全自主投票)。

委托人选择投票:□　(如选择该方式,委托人应当对每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选择,在下表格中勾选"赞成"、"反对"、"弃